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13

高志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

判決書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413 高志安先生 (「上訴人」)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 (「該決定」)¹。上訴人就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²。

工作小組拒絕上訴人的申請的理據

2. 根據財委會文件，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

¹ 上訴文件冊第 135-13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7 頁。

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³。

3. 財委會文件中，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的基本資格準則：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⁴。
4. 此外，根據上訴文件冊《附件 4》第三章 A013 頁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⁵：

「23(b)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iii) ……」

5. 上述第(ii)項條件中「其他商業活動」，是指「即捕魚以外的商業活動，例如休閒活動、收集廢鐵、運載燃油或貨物等」。⁶
6. 工作小組在處理上訴人的申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上訴人的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亦非真正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上訴人不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

上訴人的理據

7. 上訴人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申請文件中，聲稱有關船隻(CM65171A)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以上⁷，並聲稱有關船隻除於 5、6 月及 7 月從事挖蜆行業外，有關船隻只是單純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⁸。
8. 在船的設計及設備方面，上訴人指每一艘捕魚漁船的設計都不相同，操作形式也不同，各個船東的需要也不同，工作小組不能單憑在驗船日當天船

³ 上訴文件冊《附件 4》第三章 第 A013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附件 4》第三章 第 A013 頁，21(a)段及 23(a)段。

⁵ 上訴文件冊第《附件 4》第三章 第 A013-A014 頁，23(b)(i)、(ii)和(iii)段。

⁶ 上訴文件冊第《附件 4》第三章 第 A014 頁，註釋 12。

⁷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9-10 頁。

上欠缺必要的拖網捕魚設備和工具，反而船上有用作挖蜆的設備及用具，便就否定上訴人的船隻為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⁹。

爭議事項

9. 本上訴有以下主要的爭議事項：

- (i) 一艘漁船在設計及裝備上同時能挖蜆和拖網捕魚是否符合資格準則中第 23(b)(i)「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一艘漁船同時能挖蜆和拖網捕魚是否符合資格準則第 23(b)(ii)「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 (iii) 上訴人有否提出足夠證據證明符合資格準則中第 23(b)(i)及(ii)項？
- (iv) 若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除挖蜆外也有拖網捕魚，拖網捕魚的比例對賠償資格有沒有影響？

10. 第(i)及(ii)項爭議事項屬於資格準則條文的詮釋。第(iii)項爭議事項則是證據方面的考慮。

資格準則條文的詮釋

- 11. 在高志安先生另一宗上訴，個案編號 AB0412 的聆訊中，就資格準則中第 23(b)(i)「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一項，工作小組經上訴委員會質詢後，同意不能排除有關漁船的設計及裝備既能用作挖蜆，也能進行俗稱「蒲水拖」的拖網捕魚活動。但工作小組強調在上訴人船上只有挖蜆工具，反觀該個案的上訴人代表高志文先生(亦為本個案的上訴人代表)則表示，上訴人是以船頭拖方式進行「蒲水拖」，就算船上的纜繩較細也可拖網捕魚。
-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船的設計及裝備既能挖蜆又能拖網捕魚實際上是會出現的。「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相信是為了針對一些其設計及裝備完全不能作拖網捕魚之用的漁船，而不是排除那些有雙重，甚至多重捕捉不同類型海產之設計及裝備的漁船。

⁹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13.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船的設計及裝備既能挖蜆，也能拖網捕魚是符合資格準則中第 23(b)(i)「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一項的要求。
14. 就資格準則中第 23(b)(ii)「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一項，工作小組同意「捕魚」泛指「魚產」或「海產」，包括魚、蝦、蟹、蜆等。「其他商業活動」在註釋 12 中則指明是「即捕魚以外的商業活動，例如休閒活動、收集廢鐵、運載燃油或貨物等」。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第 23(b)(ii)並沒有排除挖蜆活動，因一艘漁船同時能挖蜆和拖網捕魚理應符合資格準則第 23(b)(ii)一項的要求。
16. 此外，就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方面，資格準則第 21(c)列明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申請人的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根據漁護署所蒐集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將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界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將其界定為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¹⁰。

證據方面

17. 工作小組指出在 2012 年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該船隻欠缺必要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包括拖網捕魚用的攪纜機、拖纜及網具等)，但船上卻有用作挖採作業的設備及用具（包括挖採器具及用作收放挖採器具的攪纜機）¹¹。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上的設備及用具並不適合作拖網捕魚之用。
18. 此外，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法有前言不對後語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除挖蜆外也有做「蒲水拖」是不可信的。
19. 工作小組整理了上訴人在不同時間及情況下曾提供的資料，並就其聲稱有關船隻從事挖蜆及拖網作業方法、作業時段及時間比例/長度等在「表-B6」中作出比較：

¹⁰ 上訴文件冊《附件 4》第四章 第 A017 – A018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97 - 110 頁。

表-B6¹² -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從事挖蜆作業和拖網作業所提供的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作業時段		作業時間比例 / 長度	
	挖蜆作業	拖網作業	挖蜆作業	拖網作業
(1) 登記表格 ● 聆訊文件冊第 60-63 頁 ● 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 提供資料者：高志安	沒有 相關資料*	沒有 相關資料*	全部時間 主要作業方 式為拖花甲 (用鐵耙拖)	沒有時間
(2) 驗船記錄 ● 聆訊文件冊第 91-94 頁 ● 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 提供資料者：高志安	2-3 月、5-6 月及 11-12 月	沒有相關資 料*	有從事挖採 作業	沒有相關資 料*
(3) 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會面的 記錄 ● 聆訊文件冊第 113-116 頁 ● 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 提供資料者：高志安	全年進行耙 蜆	沒有相關資 料*	接近全部時 間	間中轉做泡 水拖，1 年不 足 20 天
(4) 上訴人向工作小組作出的 口頭申述 ● 聆訊文件冊第 125-129 頁 ● 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 提供資料者：高志安	5 月頭至 8-9 月 (近休漁期 #) / 要視乎 天氣，如天氣 不好，都會在 香港水域挖 蜆	沒有相關資 料*	6 成時間在香 港水域挖蜆	4 成時間在內 地水域做「蒲 水拖」，亦有 很少時間在 港做「蒲水 拖」
(5) 上訴人的上訴信之一 ● 聆訊文件冊第 141-142 頁 ● 日期：2013 年 1 月 2 日 ● 提供資料者：高志安 (及另 外兩位上訴人)	5、6 及 7 月 (大致涵蓋 休漁期#)	除 5、6 及 7 月外 有關船隻只 是進行 拖網作業	沒有相關資 料*	沒有相關資 料*
(6) 上訴人的上訴信之一 ● 聆訊文件冊第 143-144 頁 ● 日期：2013 年 1 月 17 日 ● 提供資料者：高志安 (及另 外三位上訴人)	5、6 及 7 月 (大致涵蓋 休漁期#)	除 5、6 及 7 月外 有關船隻只 是進行 拖網作業	沒有相關資 料*	沒有相關資 料*
* 上訴人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 南海休漁期於 1999 年起開始在內地相關水域實施，初期為期 2 個月 (6-7 月)，自 2009 年起增加至 2 個半月 (5 月中至 7 月尾)				

20. 根據相關記錄，有關船隻分別於 2011 年 3 月 4 日、2011 年 4 月 16 日、2011 年 6 月 26 日及 2011 年 7 月 8 日被發現使用挖採器具作業 (屬非拖網捕魚活動)，有關人士因此而干犯《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A 章)的相關條文而被檢控定罪¹³。這顯示有關船隻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前曾多次被發現從事非拖網捕魚活動。

¹² 上訴文件冊第 199-200 頁。

¹³ 上訴文件冊第 173-182 頁。

21. 而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戶口簿上顯示有關船隻的船類為「運銷」¹⁴，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用作拖網捕魚活動。
22. 綜合所有資料，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並無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去否定工作小組就此宗申請所作的評核及決定。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23.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評定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4.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5. 上訴委員會各委員經討論後，除了一位委員接納上訴人有 10% 以上的時間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外，其他委員均不接納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理由如下：
 - (i) 船上的設備和工具主要為挖蜆之用；
 - (ii)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¹⁵中表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上訴人的漁船主要作業的方式為拖花甲，期間沒有轉其他不同捕魚作業方式。此外，申請人的漁船主要魚獲為花甲(用鐵耙拖)。蝦/雜魚/牙帶/瀨尿蝦/蟹等選項都被劃去；
 - (iii) 上訴人沒有否認他的船隻於 2011 年 3 月 4 日、2011 年 4 月 16 日、2011 年 6 月 26 日及 2011 年 7 月 8 日被發現以挖採器具作業，有關人士因而干犯《漁業保護條例》的相關條文而被檢控定罪。此外，被充公的物品均屬挖採器具。因此，上訴委員會有理由相信上訴人的漁船從事的是挖採作業而非拖網捕魚；
 - (iv)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上訴人的漁船「不回港泊」¹⁶。這與上訴人聲稱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 87 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 62-63 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 63 頁。

的在港從事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並不配合；

- (v) 漁農自然護理署 (i) 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¹⁷；及 (ii) 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¹⁸均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而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¹⁹，只發現上訴人的船隻 1 次。這點支持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
- (vi) 此外，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²⁰），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²¹。

26.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上訴人主要作業方式為挖採花甲而非拖網捕魚，上訴人未能提交有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從事拖網捕魚活動。

結論

27.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2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¹⁷ 上訴文件冊第 161 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 165 頁。

¹⁹ 上訴文件冊第 169 頁。

²⁰ 上訴文件冊第 59 頁。

²¹ 上訴文件冊《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第 A024-A025 頁。

個案編號 AB0413

聆訊日期：2018年2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麥業成先生, BBS, JP

主席

(簽署)

李家松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容海恩女士

委員

上訴人，高志安先生的授權代表高志文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麥永佳先生，漁業督察，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證人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